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0期刊登

2026年11月9日电子公报发布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新会陈皮“出海”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6〕73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侨联，江门海关：

《江门市推动新会陈皮“出海”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31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0期刊登

2026年11月9日电子公报发布

江门市推动新会陈皮“出海”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新会陈皮“出海”，提升国际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打造出海质量标杆

（一）**落实出口基地规范化管理**。推广无病毒苗木、绿色防控、减肥增效技术，规范园地种植管控，建立新会柑种植生产记录，上市前检测合格后通过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或“粤农合格证”小程序开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完善出口陈皮加工、仓储、陈化操作规范，引导企业应用自动化加工设备，提升出口产品质量一致性。（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江门海关）

（三）**拓宽出口产品种类**。支持企业开发陈皮酵素、果汁、果浆、饲料等柑肉综合利用出口产品，丰富出口产品矩阵。（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江门海关）

（四）**规范公共监管仓管理**。规范公共监管仓仓储条件、包装容器、检测要求，规范铁箱、纸箱、胶框等包装物料使用，鼓励拟出口陈皮进入公共监管仓开展入库检测、数字化监管、标准仓储，

鼓励研制政府认可的出口仓储包装统一规范，提升通关效率与海外市场信任度。（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出海技术支撑

（五）**提升出口检测监测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出口陈皮质量安全检测范围与效率，为辖区企业、商户、农户提供便捷检测服务，重点强化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检测，保障产品符合出口目标市场要求。定期跟踪新会陈皮出口数据，动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牵头单位：江门海关，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六）**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开展陈皮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和研究，提前储备应对技术，依托“关长送政策上门”“关地企直通车”等机制，第一时间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变动情况与相关部门共享，并推送至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帮助企业规避境外通报、退运风险。（牵头单位：江门海关，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七）**推动国际溯源和标准建设**。推动溯源系统对接国际通用溯源标准，建立“果园-采收-加工-入仓-出口”全链条数据采集归档制度，实行一物一码管理，海外采购商、消费者可核验产地、年份、仓储、检测报告信息。研究推进陈皮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助力新会陈皮打通国际通关与市场准入通道。（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江门海关）

三、推动出海品牌保护

（八）**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编制发布《海外（“一带一路”）

专利申请实务指引》《海外（“一带一路”）商标申请实务指引》，定向推送至新会陈皮企业。指导支持相关组织在马德里体系及非马德里体系重点国家注册新会陈皮商标，以及陈皮企业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PCT国际专利申请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九）**加强海外预警和维权保护**。收集梳理海外地理标志保护法律政策信息，加强海外风险预警、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信息推送，支持企业依法开展海外维权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四、开展出海宣传指导

（十）**开展出口政策宣讲**。组织举办专题培训会，为企业讲解陈皮出口申报、溯源、检测认证、海关出口查验流程、海外商标布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对存在疑难堵点的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指导，提供全流程便利化服务。系统梳理新会柑鲜果、陈皮、柑普茶及衍生制品商品归类、资质备案、检验检疫、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等规则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专题政策宣讲，指导企业对照目标市场最新标准逐项梳理产品合规情况，提升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江门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新会区政府）

（十一）**梳理合规操作指引**。梳理重点目标国家的法规标准、标签规范及中外文化消费差异，编制发布《新会陈皮系列产品出口

合规操作指引》，明确备案流程、税则归类、检测要求、境外退运风险等核心内容，供出口企业参照使用。（牵头单位：江门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新会区政府）

五、搭建出海交流平台

（十二）深化涉外经贸交流合作。组织新会陈皮企业参加粤澳名优商品展、西雅国际食品展、广东省农博会、香港美食博览会等境内外重点专业展会，依托港澳会展资源对接国际采购商，提升新会陈皮海外市场曝光度与订单转化率。对接香港驻粤办、香港贸易发展局、澳门招商投资促进局、南粤集团等机构，建立常态化经贸对接机制，借力港澳国际贸易枢纽功能拓展新会陈皮海外市场，引导行业协会及企业用好港澳平台资源，加大海外品牌宣传推广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十三）多场景拓展海外市场。用好智慧侨务“邑家人”小程序，面向海外侨胞普及推广新会陈皮。发挥世青发展中心、中拉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作用，畅通供需对接与线上展销渠道，提升新会陈皮海外推广质效。激活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全球29个联络分部传播网络，借助江门籍侨胞住在国的人脉、渠道和影响力，组织侨商侨企、海外中餐馆等开展新会陈皮展示展销、品鉴体验和场景化推广，推动新会陈皮进入海外餐饮、商超、跨境电商和华人社区等市场。抓好侨界交流契机，在海外侨团、侨领、侨商来访拜访、考察交流期间，主动推介新会陈皮，针对来江研学考察的海外侨青，定制新会陈皮主题体验研学线路，强化沉浸式感知。（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十四）推动陈皮文化对外交流。在与外国驻华驻穗使领馆、国际友好组织、友好城市等交流交往中，融入陈皮产业元素及各类产品，充分展示陈皮文化和产业发展成效，推动对外经贸、文化合作。（牵头单位：市委外办，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十五）拓宽陈皮出海销售渠道。对接联络东南亚、澳洲、美国、南美洲等地区侨团、中餐餐饮协会及海外商会等机构，推动新会陈皮产品海外场景植入，交流创制陈皮系列菜品，依托侨资源积极推动陈皮文化展示推广平台和拓宽新会陈皮出海宣传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侨联，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六、加强出海组织保障

（十六）成立出海工作专班。搭建统一出口咨询服务平台，常态化收集企业出海实际诉求和意见，不定期进行部门会商，协调解决出口备案、检测通关、市场开拓、风险防范等问题，动态优化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实行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闭环管理。开展采购、出海、仓储、金融、出口信用保险等全流程服务，统筹做好陈皮出口相关跨境电商人才对接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出口业务。（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江门海关等部门）

（十七）落实“首单”保障激励。梳理现有陈皮出口企业、已覆盖国家（地区）及意向国家（地区）清单，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精准攻坚空白市场。鼓励企业开拓海外新市场，实施首单专班服务，全流程跟进协调，助力企业实现空白市场首单突破。引导江门市新

会区新会陈皮协会在轮值会长候选人遴选过程中，将开拓海外市场工作成效作为履职能力重要评价内容，充分发挥轮值会长在推动新会陈皮出海中的带头作用。（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责任单位：江门海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八）**鼓励企业购买保险**。对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资助，降低企业海外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新会区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